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6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2号）的核准，公司以16.35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63,476.9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036,522.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	515,000.00	148,803.65	49,193.45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625,000.00	198,803.65	99,193.45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80201010005060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焱辉、左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